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8號

原告 陳美娟

被告 王豫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09年8月21日登記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不存在，第2項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。而系爭房地之價額核定如附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24,340元，高於擔保債權額2,000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債權額即2,000,000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	設定抵押權標的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權利範圍	價 額
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(m^2)	(元/ m^2)		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875	5,300元	1/5	927,500元
2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 地號土地	133.63	44,000元	全部	5,879,720元
3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 ○號建物	28.66	32,000元	全部	917,120元
合計					7,724,340元